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释义及实用指南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委会

主 任：金正佳 王波 李炳余 李兴华

副主任：李焕新 陈春生 叶景图

成 员：

李如章 周海涛 黎耀兰 李华南 曾乐民

李燕梅 梁丽娟 陈亭利 李金惠 张 燕

徐颖骄 袁 峻 陈丽佳 夏兴林 刘 浩

陈 晓 刘世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等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623-2882-7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技术革新 - 条例 - 法律解释 - 广东省 - 指南 IV. ①D927.650.217.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8667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吴翠微

印刷者: 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72 千

版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2011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自主创新，法制为基。近年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立法工作。《条例》从酝酿提出到立项论证，从调研起草到审议通过共历经四年。《条例》的出台开创了我国自主创新立法之先河，这是全国第一部规范自主创新促进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是广东改革开放以来科技进步与创新成功经验的总结，是广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敢闯敢干、先行先试的崭新硕果，是广东依靠自主创新立法推动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的重大探索，更是广东自主创新进入法制化轨道全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条例》是一部“指导创新、促进创新、鼓励创新、保障创新”的地方性法规。它从法制层面确立了自主创新的地位，为自主创新促进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大力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法制保障。

《条例》共7章72条，分别为总则、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型人才建设与服务、激励与保

障、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内容。该《条例》第一次在立法层面明确了自主创新的定义和逻辑框架，系统地梳理、总结广东实践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举措，并在学习吸纳国内外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勇于探索，率先构建出覆盖自主创新全过程的内容体系。

全面贯彻实施《条例》，首要前提是要准确把握立法本意和具体内容。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条例》，便于各级行政机关、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相关人员，以及广大群众更全面、系统地理解《条例》，增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促进自主创新的意识和水平，提高自主创新主体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参与《条例》起草修改工作的同志，科研单位长期从事科技战略、科技政策法规研究的同志，以及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本书。

本书根据自主创新的理论和实践、立法背景和立法原意，系统地解读了自主创新概念、广东省自主创新体系、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自主创新经费保障、职务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政府保障与激励等基本制度。在体例结构上，本书对法规条文逐条进行了解读和剖析，揭示《条例》实施后的具体贯彻落实对策及方法，并选取了国内外及广东省有关自主创新的指导案例，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以帮助理解和掌握《条例》的精神。在内容安排上，本书力求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本书作为地方性法规条文解读应用类图书，希望对社会各界特别是从事自主创新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

前 言

员发挥参考作用。

由于自主创新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有些问题还在探索之中，加之本书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规文本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	(3)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4)

第二部分 法规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2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7)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2)
第三条 【基本原则】	(38)
第四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	(43)
第五条 【规划及经费保障】	(45)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	(49)
第六条 【自主创新模式】	(49)
第七条 【原始创新】	(52)
第八条 【集成创新】	(60)
第九条 【引进技术和装备】	(65)
第十条 【消化吸收再创新】	(72)

第十一条	【统筹使用财政性资金】	(75)
第十二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	(78)
第十三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84)
第十四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管理】	(86)
第十五条	【公共创新平台】	(89)
第十六条	【产学研合作】	(93)
第十七条	【军民合作】	(97)
第十八条	【粤港澳台合作】	(100)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	(103)
第二十条	【软科学研究】	(106)
第二十一条	【商业模式创新】	(116)
第二十二条	【品牌创新】	(125)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	(128)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活动】	(133)
第三章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37)
第二十五条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入】	(137)
第二十六条	【促进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140)
第二十七条	【股权和分红激励】	(145)
第二十八条	【创新型企业】	(148)
第二十九条	【创新成果信息公开】	(151)
第三十条	【职务创新成果转化奖励】	(155)
第三十一条	【创新项目约定及验收】	(158)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实施】	(159)
第三十三条	【职务创新成果转化】	(165)
第三十四条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首次转化】	(168)
第三十五条	【考核评价制度】	(169)

目 录

第三十六条	【支持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 (171)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中介服务规范】	… (176)
第三十八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78)
第三十九条	【产业集群和专业镇】	… (184)
第四十条	【农产品创新成果保护】	… (188)
第四十一条	【社会民生自主创新】	… (192)
第四十二条	【金融创新】	… (193)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	… (199)
第四章	创新型人才建设与服务	… (201)
第四十四条	【人才工作机制】	… (201)
第四十五条	【人才引进与服务】	… (203)
第四十六条	【人才培养保障】	… (212)
第四十七条	【人才交流】	… (215)
第四十八条	【人才培养和激励】	… (220)
第四十九条	【风险宽容】	… (226)
第五十条	【学术规范】	… (228)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 (231)
第五十一条	【落实优惠政策】	… (231)
第五十二条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 (234)
第五十三条	【协议取得研发用地】	… (236)
第五十四条	【创新投入】	… (238)
第五十五条	【后补助方式】	… (241)
第五十六条	【人力资源成本支出保障】	… (243)
第五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发放监督】	… (246)
第五十八条	【财政性资金使用监督】	… (248)

第五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励】	(250)
第六十条	【鼓励资助创新】	(254)
第六十一条	【统计监测】	(257)
第六十二条	【考核制度】	(258)
第六十三条	【国有企业自主创新】	(259)
第六十四条	【建设创新文化】	(26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64)
第六十五条	【未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处罚】	(264)
第六十六条	【未履行共享义务的处罚】	(267)
第六十七条	【未报送信息的处理】	(269)
第六十八条	【违反科学技术中介服务规范的 法律责任】	(271)
第六十九条	【报送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274)
第七十条	【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法律责任】	(277)
第七十一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82)
第七章	附则	(285)
第七十二条	【施行时间】	(285)

第三部分 附 录

法规立法文件	(289)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90)

目 录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295)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99)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06)
关于《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309)
相关法律法规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选） ...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节选）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选）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节选）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选）	(34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节选）	(346)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节选）	(348)
广东省专利条例（节选）	(350)
后记	(354)

第一部分

法 规 文 本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71 号)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型人才建设及创新环境优化等自主创新促进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自主创新，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依靠自身的努力，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而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运用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等手段，向市场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促进自主创新应当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

导向，以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主创新战略研究，确定自主创新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自主创新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自主创新规划，并根据自主创新规划制定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相关的产业、技术等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保障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使其与自主创新活动相适应。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创造成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创新成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与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资助高等学校、科

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创造原创性成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外包、专利许可或者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对各种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创新，促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条件的完善，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兴产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和科学技术政策，编制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指南，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并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限制引进国内已具备研究开发能力的关键技术、装备，禁止引进高消耗、高污染和已被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

第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编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明确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计划、目标、进度，并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

经批准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的方案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消化吸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独特核心技术、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应当作为对引进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评估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级有关自主创新财政性资金，坚持统筹使用，分项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自主创新项